

# 輔仁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說明

名稱	共同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	清寒助學金
申請時間	開學日至 10 月 20 日 (每學年第 1 學期)	前一學期末，申請次學期:約 1 月和 6 月	前一學期末，申請次學期:約 1 月和 6 月
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並有以下資格者： 1. 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 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 萬元(列計範圍包含存款利息、海外信託及所得等)。若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而超過 2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1. 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學生達 60 分以上、研究所學生達 70 分以上者。 3.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 4. 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 5. 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 6. 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	凡本校大學部(不含延肆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含以陸生、僑生及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之在學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1. 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2. 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者。 3.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 清寒助學金之申請，與生活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僅得擇一提出。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乙份(上網填寫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切結)。 2. 當年 8 月以後之戶籍謄本乙份。 【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1. 申請書 2. 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如申請人已婚者，應另含配偶。 3.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有者請檢附影本，無者免附)。 4.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5. 前一學期成績單。	1. 申請表 2.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應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戶籍謄本。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除前項文件外，申請人應另行檢附下列資料： 1. 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為政府核發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證明。 2. 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者，為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如申請人已婚者，應另含配偶。 3.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為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地點	生輔組	生輔組	各學系
申請流程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之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申請進行共同助學金的登錄申請並列印申請表→至生輔組繳交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獎助學金系統登錄→至生輔組繳交申請文件→委員會審核→公告錄取名單及服務單位	申請文件→獎助學金系統登錄→至各學系辦公室繳交申請文件→生輔組→委員會審核→公告錄取名額
服務學習	1. 無 2. 申請合格者扣減第二學期學雜費。	1. 每期為 3 個月，大學部學生每月應達 40 小時、研究所學生每月應達 30 小時。 2. 每月 6000 元	1. 每期為 3 個月，每月應達 40 小時。 2. 每月 6000 元

生活助學金與清寒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本版本 105 學年度適用